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隆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㈢提出第九期工程款16,696,313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1－9期累計保留款8,829,616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㈤提出第8期溢扣保留款106,004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㈥提出追加金額9,677,038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㈦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